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湘婷
電話：03-3340935~2314
電子信箱：10024830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70126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院（會）轉知所屬確實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701417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凱中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41
電子郵件：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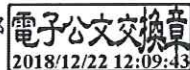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局輔導所轄醫療院、所，應於院、所內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07年1月8日發布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將廚餘納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項目進行規範。該廚餘來源係由事業產生，含括醫療院、所之廚餘回收物在內，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醫療院、所產生之廚餘，如屬於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，則不適用前述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訂定之再利用規定，應併同生物醫療廢棄物進行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衛生福利部 107/12/22



醫 1070141718